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雷锋小学

乙方：平顶山立昂商贸有限公司

一.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一下物品；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晨光 A4 复印纸	箱	38	165	6270
2	一体机 (速印纸) 8K	箱	57	160	9120
					15390

二. 经双方协商，乙方提供复印纸及速印纸费用为：壹万伍仟叁佰玖拾圆整 (¥：15390)。

三.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。产品实行“三包”。

四.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开增值税普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五. 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签字)：

2025年12月12日

乙方 (签字)：

2025年12月12日

